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流程

<b>七、經費核銷</b>	
<b>法令依據</b>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b>流程及表單</b>	請詳主計室網站：計畫經費報支業務說明

注意事項：

- 一、原計畫申請書中所列項目如違反國科會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自不得列支。
- 二、計畫核給之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或未核給項目之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間之經費流用，茲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或報經國科會同意或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三、計畫補助項目說明：(部分摘錄自國科會網站相關函釋)

### (一)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

- (1)研究主持費為國科會主動增核，不得自其他項目流入與異動。
- (2)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校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但不得低於國科會規定最低標準。
- (3)因執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所給付人事相關費用，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執行機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除給付助理人員費用衍生之補充保險費於計畫業務費列支，其他給付費用衍生之補充保險費由計畫管理費分攤列支(104年10月28日科部綜字第1040077658號函)。
- (4)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為專款專用，不得流出，且剩餘款須繳回。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1)依研究計畫個案實際需要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可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
- (2)因執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需要進行人體試驗或問卷調查等，而提供受試者參與費、營養費、檢測費、實驗受測費、問卷施測費等相關報酬，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及相關支付標準須事先專簽經校長核定(102年9月3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46943號書函)。

#### 3.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1)依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111.8.30生效)」辦理。
- (2)以同一事由已另獲國科會其他專案補助國外學者來臺費用者，其相關經費不得再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

#### 4.彈性支用額度

- (1)額度於經費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業務費」說明欄增列乙點呈現；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公告之「彈性支用額度所指不受行政院

相關規範限制及說明」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101年10月26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

(2)計畫主持人如欲使用彈性支用額度報支經費，請依本校「執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填寫本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申請表」(研發處網頁下載)。

5.有關執行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報支出席費等具酬勞性質之費用，茲依據國科會「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支出席費等具酬勞性質之費用辦理原則」(102年1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00359號函)辦理。

### (二)研究設備費

(1)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2)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如需增列五萬元以下之設備項目，請依校內程序填寫本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研發處網頁下載)，所需經費，於其他補助項目相互流用，辦理變更。

(3)核定之各研究設備品項，如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者，該款項繳回國科會。

### (三)國外差旅費

(1)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兩種。

(2)核定之出國種類(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參訪及考察)，如未依原規劃執行支用經費，且無辦理流用及變更者，該款項繳回國科會。

(3)執行計畫如確有參訪需求(含專程或順道)，須事先向函報國科會申請個案審認。

(4)執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出差人員以同一出國事由，已另獲其他補助經費者(如：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等)，其相關出國經費不得再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101年9月18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125號函)。

(5)計畫主持人因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等移地研究衍生計畫所需交通租金費用，請於事實發生前備文函請國科會同意，始得於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104年4月28日科部綜字第1040028384號書函)。

(6)因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校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專簽經校長核定)，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104年9月11日科部綜字第1040065531號函)。